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提述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有關發行二零二三年到期的 150 百萬美元 13.0% 優先票據(「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參閱隨附有關票據的發售備忘錄(「發售備忘錄」)，其亦於新交所網站刊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發售備忘錄僅為促使向香港投資者發佈同步資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發售備忘錄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GBS*，*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 及葉棣謙先生。